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70號

原告 鄧顯華

被告 李彥彬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彥彬與原告鄧顯華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鳳陽社區（下稱本案社區）之住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兩人前因瑣事迭有爭端。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26日至同年5月31日止，在本案社區之管理室、中庭、地下室停車處、停放社區外側腳踏車等處，擺放張貼載有指稱原告「私德敗壞、刻薄寡恩、社區亂源、毒瘤」等語之告示看板辱罵原告，足以貶損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，致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涉嫌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1號判決書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芮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王芷鈴